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3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連文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蔡淑媛間拆除違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112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5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翁嘉偉